

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商业性防返贫收入保险附加涉农财产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商业性防返贫收入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主险保险责任列明的自然灾害导致基本生产物资、农房等涉农财产损失，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人。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第二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涉农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部分损失

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导致农房部分损失，按实际修复费用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二）农房损失

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导致农房损失，按实际新建费用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被保险人基本生产物资部分损失修复金额及农房损失新建金额由当地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供证明，并在申请赔偿时提供。

农房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